

附件一

2020 年常州教育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的总目标，推进“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新实践的总部署和“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再出发的总要求，牢牢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指向，瞄准“常州教育现代化 2035”的宏伟蓝图，以“三基一改两提升”新行动为重要抓手，建立领导挂钩专项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教育项目化实施，全力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奋力推动常州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主要目标是：紧扣小康建设“高水平”“全面性”要求，力争实现“三个走在前列，两个显著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前列——**力争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综合得分 91.5 分以上，总体实现程度位于全省第一方阵；**教育高质量水平走在前列——**力争

教育质量实现程度 95.5%以上，持续保持全省高位水平；**教育贡献力水平走在前列**——力争“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14.9年以上，全市“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连续保持上升态势，教育贡献度 98%以上，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学前补短板成效显著提升**——力争幼儿园办学规模学校比例、标准班额学校比例、生师比等指标与目标值缩小差距，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率显著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幼儿园教师专科率、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均达 97.5%以上，教师学历比例显著提升。

一、突出规范为基，完善十大基本制度

紧盯支撑“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的制度创新目标，着力健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制度体系，加快完善迈向教育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为提升教育治理效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完善教育党建文化品牌制度。建立健全“龙城教育先锋”工程党建文化品牌制度体系，直属 39 个党组织 100%实施“龙城教育先锋”工程，100%申报市委教育工委党建“书记项目”。组织开展党建文化“一校一品”“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

（二）完善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优化“常州市学校图书馆统一管理平台”，实现馆际互借资源共享管理模式，局属学校图书馆资源共享率达 100%。逐步推进部分局属学校停车场在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向周边社区开放。

（三）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打造“社会协同、公众

参与、法治保障”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网。健全政府、社会、学校、学生和家長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强化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用好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动态监控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提升平安校园创建水平。

（四）完善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制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教育领域，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设立和管理办法。组建民办学校设立审核专家库，对设立学校开展现场审核评估。申请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推动《常州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暂定名）》立法。组织对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开展“双随机”检查。

（五）完善教育督导评价体制机制。优化对辖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指标，形成辖市区党委政府领导、教育部门落实、其他部门支持保障教育发展为一体的评价考核体系。完善履行教育职责成效明显乡镇（街道）推荐工作机制，调动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特约教育督导员制度，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创新素质教育督导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推动解决学校改革发展重点难点开拓路径。

（六）完善“1+X”教育人事制度。持续优化多元化人才引进机制，实施“八大人才招引项目”，拓宽人才招引通道。继续推进直属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创新岗位聘任，营造人岗相适、以岗定人的政策环境。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强化统筹功能，优化分配方案，落实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精准激励的薪酬分配要

求。

（七）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 15%，其中骨干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 20%。全市计划新增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10 个。推进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发挥优质学校和优秀师资的示范引领和培养孵化作用。对参与轮岗交流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发放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设立交流轮岗补助资金，差异化发放交通、食宿补助。

（八）完善融合教育发展机制。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监测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区）评估指标，推动以评促建。组织常台融合教育合作项目培训、普通融合教研活动，探索队伍培养机制和流动配置机制，鼓励教师立足不同专业方向深度发展。出台文件予以政策倾斜，调动教师参与融合教育的积极性。逐步达成全市全部乡镇（街道）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不同障碍类别方面错位发展的目标。

（九）完善现代职教制度体系。继续完善对口单招、五年一贯制高职、“3+4”中职+本科、“3+2”中职+高职、“3+2”“4+0”高职+本科等多个职教体系改革试点项目，提升技能人才供给能力；构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衔接的具有常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十）完善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持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合力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探索建立健全

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对非正规教育、非正式教育学习成果予以评价认证。以常州开放大学为试点，探索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二、突出育人为本，夯实十大基础工程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破解“择校热”“入园难”等问题，努力让每一个孩子不仅“有学上”，更能“上好学”。

（十一）夯实学位资源供给项目建设工程。完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加快学校建设，持续增加学位供给。全市计划实施新建、改扩建教育重点项目 44 个，其中市本级 8 个，溧阳市 4 个，金坛区 5 个，武进区 5 个，新北区 8 个，天宁区 5 个，钟楼区 7 个，经开区 2 个；年内竣工 16 所学校，新增学位 14310 个。

（十二）夯实教育装备建设工程。完善新校建设装备标准，制定专用教室和常规设备建设指南，推进装备标准化、个性化和一体化建设。实施学校饮用水改造计划，年内实现局属学校使用直饮水达 60%。实施健康照明和课桌椅品质提升工程，促进学生近视防治和脊柱健康发育。改善提升学校成长指导中心硬件设施。改造升级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平台，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实现采购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夯实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常州市教育城域网，实现区域互联互通，支持大市范围内高速共享教育资源、高效汇聚教育大数据。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成 10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100 所智慧校园标准校。

（十四）夯实学校主动发展工程。落实《关于新时代推进学校主动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全市学校主动发展规划的规范性实施、过程性指导。开展第五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评选学校主动发展示范校，组织第八届学校主动发展优秀项目评审。

（十五）夯实特色学校创建工程。统筹推进优质学校建设，计划新增省优质幼儿园 10 所、市优质幼儿园 18 所，新增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 14 所。加强星级高中复审指导，支持戚墅堰高级中学申报省三星级高中。开展对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学校和培育学校建设的分类指导。瞄准省中等职业领航学校“5+2”的创建目标，更大力度推进职业教育领航学校高水平建设。

（十六）夯实学校饮食放心工程。推进“常州阳光餐饮”APP 软件平台和“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兼容共享建设，实现全市学校两个平台使用达 100%。改善食堂硬件设施，推进农村薄弱学校食堂改造工程。提高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等级比例，消除“C”级学校食堂，实现全市学校食堂“A”级比例达 80%以上；“明厨亮灶”建设达 100%。

（十七）夯实“书法教育百千万”工程。健全书法特色学校评估机制，实行动态化评估、常态化管理。完善师资培训体系，强化书法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校本书法教育文化，加强书法课程体系建设，建构长效化管理的课程规划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加强书法社团建设，为师生搭建起更充分的展示交流平台。

（十八）夯实“三名一好”工程。推进实施“三名一好”工程，改革完善“三名一好”管理体制机制。研制“三级好书记”评选标准、程序和办法。计划新增“名校长”100名、“名班主任”170名、“名教师”1000名、“好书记”80名。

（十九）夯实中小学生视力综合防控工程。完善近视防控机制，力争全市中小学生近视率较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建成常州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大数据平台，100%学校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全年开展2次全市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建立融健康教育、监测预警、综合干预、跟踪管理等内容为一体的长效防控机制和市、区、街道联动的分级防治模式。

（二十）夯实集团化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教育共同体建设，深化集团学校课程教学改革，共建共享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鼓励集团成员校创建优质学校，提升区域集团化办学品质。推动全市集团化办学重大项目及重要课题研究，力争年内出版“集团化办学”系列丛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落实集团化办学绩效评估与奖励机制，促进教育集团良性运行、健康发展。

三、突出民生为重，推进十大基层服务

坚持“民生保障走在前列”的发展驱动，落实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的新要求，着眼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为加快推进和谐幸福明星城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十一）推进实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指导中小学校积极探索多种课后服务形式，统整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创新丰富课

后服务内容。推动各地各校组织开展体育、艺术、科技、工程、传统工艺、非遗等主题培训，培养课后服务教师专长特长。将课后服务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落实课后服务项目财政经费支持政策。

（二十二）推进实施强健体魄行动计划。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实验，推进学校体育课程校本化实施，新创建10所实验学校。建立健全体育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校本化实施，形成“一校一品一特色”。推进校园篮球、校园足球、快乐体操项目建设。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经费投入，100%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达国家和省定标准。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科学干预体系。

（二十三）推进实施“名师空中课堂”服务。探索“名师空中课堂”服务积分制度，研制考核办法和激励措施。整合优势资源，优化升级“青果在线”项目，打造“青果·空中少年官”，聚焦“未成年人教育”“乡村少年官”“高中通用技术”“初中劳动技术”“互动活动”等版块，推进“青果”进入2.0时代。

（二十四）推进实施“助学帮扶”行动。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推行网上申助和认定工作新方案。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和成效的宣传力度，更充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资金奖助机制。开展多样化教育活动，引导受助学生自强自立、阳光成长。继续优化项目，力争吸引社会力量热心参助帮困奖优逾5500人次。

（二十五）推进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改建市未成年人成长指

导中心。创建省级、国家级心理教育示范校 2 所。推进市未成年人“青果·常开心”心理健康云平台试运行，开展局属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普测。举办主题式心理团体辅导 20 场、儿童心理素质训练营 10 场。开展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摸底调研，评选百名优秀心理辅导教师，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人才库。

（二十六）推进实施特殊教育“学业就业一体化”行动。以中吴实验学校职教实训基地建设为基点，整合特教学生职教课程资源，推进实施特殊教育“学业就业一体化”。建立办公联席会议制度、校企领导定期沟通制度。加快发展校企合作基地，吸引更多爱心企业投入基地建设，促进校企合作基地良性发展。以实训基地建设为依托，推动企业、高职校与特教学校三方融合，资源共享，实现“教学—科研—运营”三位一体。

（二十七）推进实施中小学教育减负提质行动。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均衡分班、普通高中选科走班制。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十八）推进实施家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全国家校（园）共育数字化项目试验区”建设，参与长三角家校共育联盟，实现 100% 学校组建家长学校。引导学校改革家长会模式，推动实施“四个进家庭”行动。建设 10 个市级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组建家庭教育导师团队。打造“父母学堂”品牌，为全市

中小学、幼儿园提供 100 场“真爱护航”家庭教育系列公益培训课程。

(二十九) 推进实施教育公益品牌项目服务。全年开设“常州公开课”5 场，服务 3000 人次以上。办好“优秀教师免费导学”，推出主题课程 800 节，惠及学生 5000 人次以上；建设“优秀教师免费导学”在线课堂，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居家自主学习服务。加强教育义工发展协会志愿者队伍建设，增强教师志愿者服务教育公益能力。以市学生志愿服务联盟为抓手，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创建“星火行动”学生志愿服务品牌。

(三十) 推进实施校园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共享。坚持惠民、利民、便民理念，形成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管理规范、监督制度和评价体系。构建政府、部门、学校和社会力量相互衔接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学校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年内 4 所局属高中游泳馆对外开放，全市 80% 以上符合条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

四、突出创新为先，深化十大改革项目

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促发展，以改革增动力激活力，推出一批真招实招硬招高招，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三十一) 深化劳动教育改革。建立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新增 30 个市级劳动实践基地，创建 50 所示范学校，评选 500 名劳动实践导师，表彰 3000 名优秀学生。推进区域劳

动实践基地课程群的研发与实施，年内形成 20 个以上精品课程样例。探索“常州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通行证（护照）”新实践，推进“享去”APP 手机网络平台试运行。

（三十二）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整体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实现全市覆盖率达 90%。组建 3-4 个初中课程基地学科联盟，深入推进全市初中学科基地建设。推动实施全市课程改革示范校评估机制，举办全市课程基地建设暨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现场观摩大会。加快内涵项目建设，年内新增省市级学校内涵建设项目 40 个。组织 3-4 次内涵项目建设优秀成果巡展，推动提升全市基础教育内涵项目建设水平。

（三十三）深化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载体，推进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现代学徒制，推动合作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普职融合，开发职业体验课程或劳动技术课程，开展中小學生职业体验日活动；推进职技融合，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公共实训基地，开发统一招生平台，合作开发课程教学资源，推进骨干教师、干部校际交流。

（三十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中小学学科教学关键问题研究，年内形成小学和高中系列学术成果。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继续学习《中小学课型范式与实施策略》丛书，切实加强课型及其实施策略研究。优化生成性教学、范导式教学的区域推进策

略,深度实施基于课堂的实践研究,年内出版《范导式教学》论著。启动“牵手结对,助力发展”部分学校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三十五) 深化体教融合实践改革。加强“名校办名队”建设,科学布局“市队校办”。加强阳光体育联赛和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项目总决赛制度建设,以足球项目发展带动其他体育项目推进。鼓励体育专业教练进校园、进全民健身中心专业化指导学生体育运动。以校园足球、校园篮球为突破口,以棒垒球项目建设为案例,促进体育文化交流。

(三十六) 深化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推进全市初中生学业水平监测,指导实施跟进式教学改革。依托互联网平台,继续开展基于中小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全市实施跟进式教育改革。

(三十七) 深化“县管校聘、局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发挥“县管校聘、局管校用”管理体制优势,提升管理效能,强化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教师编制统筹管理,试点建立编制周转机制,提升编制使用效益。

(三十八) 深化备案制教师管理改革。出台中小学备案制教师管理办法,推动有条件地区开展中小学教师备案管理试点,逐步实现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省有关政策建立年金制度。备案制教师薪酬和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逐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备案制教师在职称评定、进修培训、管理使用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深化公办幼

儿园教师员额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各区域按照核定的员额开展岗位设置管理。

（三十九）深化高中教育市级统筹试点改革。全面调研辖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经费保障等现状。谋划城区普通高中教育市级统筹的具体措施，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匹配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市区高中教育统筹发展。

（四十）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在批准区域范围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电脑摇号随机派位入学。推进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将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业水平考试。研究优化中考招生政策，逐步推进常武地区中考招生政策一体化。

五、突出法治为要，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建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以深化省“依法治教改革试点区”建设为抓手，构建保障教育发展的治理体系，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新提升。

（四十一）提升教育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水平。制定《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廉情分析会商对接制度，每季度召开对接会（会商会）1次。建立廉政建议跟踪督办机制和廉政提醒谈话制度。修订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规定，精准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教育

行风建设，推进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专项督查。加强队伍建设，组织教育系统纪检委员干部培训。

（四十二）提升教育党建科学化水平。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探索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巩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成果，引领党员及时跟进理论武装。突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和配备，加强组织建设。把党建融入机关行政工作，积极创建机关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带团建、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引领、指导、推进群团工作争先创优。

（四十三）提升教育法治体系建设水平。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合法性审查法律制度，优化法律顾问制度和整建制法律服务制度，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进“七五”普法教育，提升广大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深化省“依法治教试点区”建设。

（四十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运行，着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平台建设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内容和程序。

（四十五）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水平。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创建“文明、优质、高效”的教育窗口。落实“一门全办”“一网通办”要求，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规范化、合理化、便民化、公开化。规范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办理流程，确保及时签收率达95%以上，力争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四十六）提升教育宣传工作水平。加大力度宣传新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增加学位供给、家门口的学校一样精彩等一系列关系民生的教育话题。重点征集教育均衡发展、素质教育、产教融合、改革创新等方面素材，打造一批“现象级传播”“IP爆款”产品。整合优化全市宣传资源，形成媒体宣传矩阵效应，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改版升级宣传载体，增加线下与百姓交流互动，打造常州教育宣传品牌。

（四十七）提升全面依法治校水平。推进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以学校发展为核心的权力系统，健全民主参与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和“依法治校先进单位”评选。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保障中小学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四十八）提升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水平。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制，推进综合执法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飞行检查和专项督查。继续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明察暗访。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资金监管和大额资金流动警示制度。指导建立教育培训行业协会。

(四十九) 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整合学籍库、教师库、资产库、助学库等教育系统的基础数据，推进“常州市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身份统一认证和数据共享。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与管理，积极对接市级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完善学区信息。重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报名、城区民办初中招生、职业学校招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系统的建设或改造。探索教育大数据辅助决策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教育资源缺口预测等教育治理问题。加快推进教育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实现行政权力事项的统一申请、线上办理、统一反馈和全程监督。

(五十) 提升教育规划制定和实施水平。总结评估常州教育“十三五”规划及相关重大措施执行情况。加强与国家、省“十四五”教育规划衔接，全面分析区域政治、经济、人口、社会发展状况对教育的需求，精准把握全市教育布局、资源配置、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问题，组织编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并开展专题研究。

六、突出质量为上，提升教育发展高质量水平

瞄准“走在前列”的目标追求，紧扣“高质量”的发展指标，以全面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带动、推动全市各类教育发展提质量、上水平。

(五十一) 提升基础教育高品质发展水平。鼓励幼儿园特色发展，深入推进课程游戏化建设。发挥“新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核心校示范辐射作用，计划新增 23 个义务教育“新优质学

校”高品质项目。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规范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新实践，推动普通高中高品质建设。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逐步提高融合教育资源覆盖率。

（五十二）提升职教名城建设水平。服务“五大明星城”建设，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服务就业创业，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双高计划高职院和领航计划中职校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强化职业学校社会培训功能，吸引更多在岗职工接受继续教育；推进本科职业教育发展和应用技术大学规划，完善职业教育办学结构。

（五十三）提升高等教育特色化水平。加快推进常州大学建设江苏高水平大学和地方领军型大学，支持江苏理工学院升格建设高水平现代化技术师范大学，推动常州工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推进常州信息学院、机电学院、工程学院建设“双高计划”，推进常信息等4个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的建设。加快推动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升格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持中车集团企业办学。

（五十四）提升课程实施水平。强化园本教研，区域推进学前教育课程游戏化实践。引导义务教育教师学习《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组织高中教师学习《普

通高中课程方案（修订稿）》，推动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专题研修。引导职业学校教师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升教师课程开发和实施能力。探索基于特殊儿童不同特点的个别化支持课程。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

（五十五）提升教育科研水平。构建“区域-学校-教研组-教师”四级课题研究联动机制。指导学校以教师为单位，围绕学科教学建议形成微课题开展行动研究。以“微课题”群为抓手，提炼形成教研组核心课题，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充分整合学校教研组核心课题，结合学校特色，形成教育科研基地重点课题，促进区域间、城乡间学校教育科研均衡发展。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科研成果，为新一届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十六）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扩充队伍规模，招引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教师 800 名以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首批“四有”好教师团队 30 个，评选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400 名。加强“五级梯队”建设，评选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 40 名、市学科带头人 200 名、市骨干教师 300 名。建立第五批市名教师工作室 80 个。持续推进博导工作站、青年教师英才培养计划、优秀教师高校访学、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等项目实施。落实区县级以上教师培训项目 1000 项，计划参训人次超 13 万。

（五十七）提升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积极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建立国际理解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动态考评机制。加强与先

进地区和学校之间的交流，培育优秀项目，提升区域实践水平。积极加强与境内外教育部门、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学习，扩大影响。开展中外人文交流，稳步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和 AFS、YFU 等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五十八) 提升教学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 100 个市信息化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成果提炼。对“5G”时代信息化装备进行前瞻性试用研究。试点推广教育大数据技术下校级层面的数据汇聚整合。推进数据支持学生个性学习、教师精准教学、学校主动发展的应用方式创新。持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举办 10 次“拥抱技术、变革教学”培训。开展信息化先锋学校考察活动，在部分学校引入人工智能课程试点。

(五十九)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坚持“五育并举”，推广普及《中小学德育学堂》项目。实现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96.17%，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开设率达 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保持在 98%以上，小学、初中学业合格率分别达 99.45%、96.6%，持续保持全省领先。努力提升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力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 99.27%，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各级技能大赛和创新大赛成绩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实现程度不低于上年度。

(六十)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水平。创建省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基地 1-2 个，不断提高其培育新型农民、教育富民的能力。积极创建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办好“送教进社区”

活动，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质量。开展“教育惠民·乐学龙城”系列公益培训活动。推动在常高校、职业学校、社区教育机构、社会培训机构等参与终身教育、全民学习，努力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社会环境。